2.10议案名称: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类型
 周章
 反对
 奔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遍股
 40,086,183
 99,4359
 225,610
 0.5596
 1,800
 0.0045

 2.12 议案名称:制定(董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其余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 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费决的议案。

取求不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玲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人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一司工证》是整件公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奉起》、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公司干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划金赊先生(简历详印财性)为公司郭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刘金赊先生原为公司郭四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刘金赊先生原为公司郭四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李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工任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教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教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比公告。

附件;刘金晓简历 刘金晓,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嘉兴思马特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8月万 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经理、软件部经理,产品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和达科技研究院副院长兼任软件产线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和达科技董事。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而江和这种技败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给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停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前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部议情况
(一审论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现确认公司赛四届审计委员会的表及爱琴女上、郑军先生和职松华先生、其中佟爱琴女上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是,且为会计专业人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办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指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即届潘之日上、

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承诺内容

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原因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司与金体股份交交通公司基金于小型活动以来对于比较时间地发入了成分公司。 为维护公司与金体股份在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诸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升级、历史风貌区保护等项目,在参与开发该等类型的项目过程中,地产集团承诺将避免从事商品房

于平正建工四吋零件户至平1亿元00%。 2.除"的法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接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等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地产集团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地产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地产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地产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

原承诺面出具后,地产集团积极履行相应承诺。积极协调沟通按照承诺要求争取将对应项目向 司或其他第三方出售,或委托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开发。

一、1520867、文子/4010/01/30 原承活酒出具后,房地产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场行情均发生较大变化。 一方面,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行情发生较大调整,部分项目尤其是商办类项目较多出现投资规模

大、回收周期长,而后续现金流回收及效益情况不确定性较大,亏损风险较高的情况。上述项目如注

人公司将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提升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为保障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地产集团拟对原承诺函内容进行变更。

另一方面,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实面课能的城市保障类企业,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等项目,而近几年来针对上述功能保障项目的政策不断出

台,对该类项目开发相关事项做出了新的要求,地产集团拟对原承诺函进行变更以适应相应政策的

13、文文元的9460/94 地产集团收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地产集团性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更新职能的城市保障类企业,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

部署,将持续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业园区的拓展、置换和升级、历史风貌区保护等项目。在参与开发该等类型的项目过程中,地产集团承诺将避免从事与上

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品度及其他商业项目开发。对属于《国名

1日公司及《社选的记录》主章 32 79900天列区问题。第11月19间的分及《记面》之项目(2、7.7900 不能力 胺办公厅关于在超大转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铁道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连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讲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讲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 法规规定的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等项目,因开发主体不得变更或经公开市场出售未果(因项目可行

外置相关规定将其出售或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中华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但因项目资产

及国研究观论的实证自然及对支机自然发行支援。 质量、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IRR 低于 8%),中华企业明确放弃受让及受托 开发的,地产集团可以寻求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或自行开发。

前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华企业的地块或项目,如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若不适宜注入的因素消除,实际开发条件具备、相应转让或者委托开发事项能够获得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

3. 若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

4.地产集团不会列加从上市公司及共和省共和国企业公益。 4.地产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共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公司被股股东地°举照股余考虑市场行情以及政策法规变化的因素,申请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求活函的议案》。经审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八、平八文文字的成月197日大甲以信印"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市以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勇已回

避表决。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系基于市场行情以及政

策法规变化的因素,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 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诱的议案》,关联监事沈磊,王静思已回避衰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 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监事回避

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

5、地产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地产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

2、除前述情形外,自承诺函生效日起,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

性研究报告测算IRR低于8%,中华企业经决策不参与,同时其他第三方亦未参与)的除外。

诵讨(仅适用于与其他第三方主体合作的情况),地产集团将参照上述承诺的内容执行。

的同等条件下, 地产集团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

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地产集团及地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

如确因上海市政府指示要求,致使地产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 同业竞争的,地产集团承诺在实际取得项目开发权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出售或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中华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地产集团在2018年中华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承担城市更新职能的功能性平台企业、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 部署,将持续参与重点核心区域成片开发,城中村改造、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业园区的拓展、置换和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惠会

2025年11月18日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 冠臺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里要內各境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股")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置业")、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91%下降至

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44	/火缸支列	室平 同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3楼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4日				
417-346-shr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受力	/JFJ5III	集中竞价		A股		1	15,840,600		0.91
信息披置	喀义务人 有	在一致行	动人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	13,372,720		0.76%		和粤财金	和粤财创投同为广东粤财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	
广东粤财实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71%		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于 公司		
二、本次	权益变动	前后,信息	披露义务	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持有2	司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794-66	展 权益		变动前			权益	变动后
	规划开土/风		持股数量	計(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例(%)
粤财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95,101		4.43		61,754,501		3.53
润华置业			13,372,720		0.76	13,37		2,720	0.76
粤财实业			12,386	12,386,720		1 12,38		6,720	0.71
合计			103.35	4.541	5.91		87.51	3.941	4,999999

注:以上表格所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人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2.本次減转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对个宏守安公口经制收及主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密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按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 披露的(荷式权益变对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计会社会积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冠蒙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商标。汪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商标。汪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13楼A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广州海半路业有限公司注册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5楼 502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二;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13楼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特股比例降至 5%以下。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一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人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

,与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政分所发展中的民口级对企业的企业研究的证明,对他们对中央公司公司的专程政分高效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实、依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按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藏高部"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 [2]、概至至318日738日 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

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不、信息级解表为人外和中国经验。 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人,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每一生 要以

- 1 / 1 × ×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	书中做	出如下释义:
公司、冠豪高新、上市公司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粤财创投)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润华置业)、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简称粤财实业)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本 报告书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45	\ R.T \ R.T.T.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986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册资本:35,705,3208万元 上册《共元·53,703.3200 月 几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3楼A室 法定代表人:林绮

(去定1、24八: 州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 中国 字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639U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刘鸿燕

音亚州宗·下州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股东及特股比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2.企业名称: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515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270万元 注册协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3楼

去定代表人:刘鸿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 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全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粤财创投与润华置业、粤财实业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和自身经营需求,履行已披露的破针对取转公司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冠套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97361进续申36636间次,17682地区水域可求区时间的公司水公司编号:2025—03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502,7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冠豪高新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发生直接特股变动的主体								
粤财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95,101	4.43	61,754,501	3.5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润华置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2,720	0.76	13,372,720	0.76			
粤财实业	心胶管邪門取切	12,386,720	0.71	12,386,720	0.71			
	合计	103,354,541	5.91	87,513,941	4.999999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2025.10.20 粤财创投 集中竞价 3.42 15,840,600 0.91 2025.11.14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

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yl,已占追个除了取好被则评。综合等。 *据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版主中报日节途看日,自总线解关对个正规对下规定的中心代处社交别的相关自总进门了如头战露,不存在为维免对本报告书内客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各置地点; 一、备查文件各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各查文件各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申话:0759-2532338

联系电记:1079-25238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基本情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	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 粤财大厦13楼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率,人民币普遍股 A股 持股发散:103,354,541 股 持股比例;5.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包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 变动后 变动后	8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 中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效量: 減少 15,840,600 股 :动比例: 滅少 0.91% ;持股数量: 87,513,941 股 后持股比例: 4,99999%	关数据合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4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调出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汇谷")、全资子公司江 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精密光学")

●调入方名称: 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

■本次担保。前是成为方面是可可见。
■本次担保。前是成为方面是可可见。
本次担保。前是成为方面是不可见。
方面是一个方面。
可见为一个方面。
可见为面。
可见 保麵度为18,000万元,永県精家光学将未使用的担保麵度14.000万元调至东部超导,调剂后公司为 永鼎精密光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为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 超过大星币438 5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 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8,5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 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水鼎汇谷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和全资子公司水鼎精密光学未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负债率(经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调剂前担 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 剂 后 担 保额度		
永鼎股份	永鼎汇谷	100.00%	80.71%	24,000	-6,000	18,000		
永鼎股份	永鼎精密光学	100.00%	76.62%	15,000	-14,000	1,000		
业即股份	左郭叔阜	50 8131%	118 06%	61.000	20.000	81.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 路芯片及产品。引加产力证,放火口;未成之中心(及一面时间;未成之中心)(以下及成为,未成之 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纤制造,光纤制造,光维制造、光维制造、光维销售;电线 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 各制治: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3 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県汇谷资产总额为20.255.79万元,负债总额为16.348.86万元,资产 净额为3,906.9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59.66万元,净利润为-22.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永鼎汇谷资产总额为20.599.11万元,负债总额为16.675.06万元,资产净

额为3,924.0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63.57.35万元,净利润为17.12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各询,技术交流,技术交流,技术技术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 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精密光学资产总额为14,519.40万元,负债总额为11,124.81万元, 资产净额为3,394.5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97.32万元,净利润为52.8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永鼎精密光学资产总额为17,103.72万元,负债总额为12,998.34万元,资 产净额为4.105.3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220.27万元,净利润为710.78万元(未经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主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注册资本:6.4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 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 制造 销售,自 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 工程设计。施工,由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由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层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上種採以「總上;也」以及首交表。例如、年齡;也「以前」、如何以前以首的外域;污產性以及「以在公司生命」。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信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总验检测测度多(依法河经址)能约度,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 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东部超导资产总额为29,149.78万元, 负债总额为34,412.86万元, 资产 净额为-5,263.0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89.24万元,净利润为-3,493.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部超导资产总额为38.816.38万元,负债总额为42.680.66万元,资产净 额为-3,864.2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864.26万元,净利润为-2,816.12万元(未经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59.8131%;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271%;苏州 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78%;安惊川3.1153%;苏州福盈超导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1.8692%;嘉兴晋财合盛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7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 人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 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私工工程,不是10月19日來以組入地方的上來以組入地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06,375.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08,305.0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2025年11月18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する。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確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は20

(亿: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 活動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及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及数量心公司表决及数量
4 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心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4、 ム ロルエに血サッハ、山所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訂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票数 普通股 40,085,583 2.03 议案名称: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国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股东类型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1. 提案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提宏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5.21%股份的股东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17日,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相关小告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月	 安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率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V				
	3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 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2025年11月18日

2、特别决议议案:1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基于地产集团及中 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 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6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溃漏。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在广州市黄

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2025年 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994人,代表股份308,107,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27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321,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5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9人,代表股份65,785,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 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2名见证律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6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9%;反对410,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34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反对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3%; 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48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